

姆齐修道院院长（abbot of Ramsey）这样一则令状，要求后者“除为胡果·欧拉德（Hugh Oilard）主持公道外，不能做任何其他事，无论有什么令状发出”。^[28]同是亨利一世，为了格罗塞斯特修道院院长及修士们的利益，不管签发什么令状或命令，都禁止涉及贝叶的罗杰（Roger of Bayeux）在约克大主教托马斯（Archbishop of Thomas of York）于斯坦迪什圣彼得庄园（manor of St Peter of Standish）所保有土地的诉讼。^[29]我们在第一章所碰到的那场著名诉讼中的英雄理查·德·安尼斯提更懂得发动他的令状之战：一听说其对手准备获取令状以延迟答辩，他就派出其兄弟渡海到国王处获取一则禁止拖延答辩的令状，因为对方可能获得令结果完全相反的令状。^[30]在这种情况下，矛盾和错误不可避免。此外这种情况也不独限于世俗国家，教界的要人发现他们也处于同样的尴尬境况。我们看到阿鲁埃的修道院院长沃尔特（Abbot Walter of Arrouaise）向巴思主教（bishop of Bath）及其他申明，由于通告有误，他向哈罗德小修道院（Harrold Priory）发函宣称，米森登修道院（Missend Abbey）因虚假陈述而从教皇那里获得的了一份伪造的特许状；现在他取消了他的函证，为修道院昭雪，命令前述小修道院应该服从米森登修道院。^[31]我们还发现温彻斯特主教亨利（Bishop Henry of Winchester）撤回了“因出于无知”而将索普莱教堂（church of Sopley）向布利茅教士们（canons of Breamore）作出的赠与，因为前者实际上属于台因汉姆基督教堂的教士们（canons of Christ Church, Twynham）。^[32]

教皇政府也未能避免基于单方陈述而作出错误救济命令^[33]的境遇，这实际上是“最高权威单听一面之辞自然而然的结果。^[34]霍兹曼教授（Professor Holtzmann）收集了一些发生在英国的这方面的案例。乌尔班三世（Urban III）的一则公文显示，一

些人凭借教皇的推荐证书（letter of recommendation）混进了约克的圣彼得医院骑士团（Hospital of St Peter in York），而这一证书则是在隐瞒了他们已经离开修道院的修士的真实身份后获得的。^[35]在切莱斯廷三世（Celestine III）的一则公文中我们听说，一位名叫西蒙的海里斯教士（a cleric, Simon of Hiles），通过隐瞒对他已经作出不利判决的事实，而骗取了教皇的公文。^[36]1181年在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发给坎特伯雷基督教堂（Christ Church Canterbury）的一则公文中承认，同一教皇的先前命令是经过听取“虚假信息”（*falsa suggestione*）后发出的。于是教皇说，“如果我们基于某些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向你发出命令，你可以依此拒绝从命。”^[37]这样教皇命令的接受者就可以自行决定教皇作出决定是否依据了对方当事人的错误信息，实在是不可思议！相互抵触的命令之间的战争不只为王室所垄断：在1176年的一封公函中，亚历山大三世就告诉坎特伯雷大主教理查（Archbishop Richard of Canterbury），要他注意任何可能送至他的、针对圣爱德蒙贝里修道院的教皇诉讼指令，因为教皇不会有意将此等案件交于他处理。^[38]教法学家所担心的正是教皇谕令（papal mandate）是通过欺瞒还是因为意外（*subeptio* or *obreptio*）获得的，该问题同样也曾纠缠过罗马皇帝解答敕令（imperial rescript）的使用。他们提出的理论是，明确出现在一些公文中的“基于事实而提出请求”（*si preces veritate nitantur*）^[39]的语句，也应当被暗含在所有的教皇解答敕令中。^[40]*

英国国王及其臣下当然也意识到，基于一方陈述而签发令状，势必导致冲突、不公平及他们力图反对的混乱无序。他们在

* 意思是即使令状中没有出现这样的语词，也应推定或默认包含有。——译者注

迅捷、权威的行政命令（但有导致不公的危险）和全面的司法程序（又可能过于琐细和拖沓）之间挣扎。他们发现自己面对的又是行政效率（*jussio*）和司法公正（*jurisdictio*）之间的古老选择，并开始认识到通往正义之门是没有捷径的。究竟应该怎么办？办法之一是不要再通过行政性的救济命令干预法律事务，而完全将之留给现有的法院，但这势必会使王室干预承受极大的压力，并使普通法及其法院陷入巨大危机之中。其他唯一的办法就是使王室的干预司法化，使其为必要的司法保障所围绕，确保依令状中确定的程序规则对案件事实、双方诉答及证据要素进行公正审理。显然这一步在斯蒂芬和亨利二世统治早期已经达到了，它与那些过去时而添加在各种补救令状中、模棱两可的“正义”（*juste*）或“权利”（*recte*）相比起来又前进了一大步。^{*c} 我们发现令状开创了一种完全成熟的审查方式及一套特定的司法调查方法，并将之作为执行王室补救命令的条件，具体如下：“如果在 N 郡郡法庭通过宣誓咨审（sworn inquest）表明 A 针对 B 提出的主张被确认，那么立即赋予 A 对争议土地的完全占有。”因此，举例来说，斯蒂芬在给沃尔特·菲茨·吉尔伯特（Walter fitz Gilbert）及其迈尔顿的执达官（reeve of Maldon）的令状中就这样说：“如果伦敦圣马丁的教士们（canons of St. Martin's）能证明迈尔顿的奥斯瓦尔多（Oswald of Maldon）未经判决且不正当地（unjustly and without judgement）剥夺了他们对迈尔顿的自治市保

* c *Juste resaisias* 可以指“赋予占有，但保证其中不涉及不公平”，也可以指“如你们所受命赋予占有，于是恢复公平”。参见亨利一世为 Abingdon 修道院签发的一则令状，该令状要求 Berkshire 郡长 Hugh de Bocton 前往 Abingdon，并使该教会组织“正当地”持有那些 Modberht 于 1097 – 1100 年掌管修道院时出让的土地，好让国王不再听到诉冤。（*Chronicon de Abingdon* , ed. Stevenson, II, 86; *Regesta Regumnglo - Normannorum* , II, nr 521, p. 8 A. D. 1100 – 1）.